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35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，有鑑於內政部公布一百零六年國人平均壽命已達 80.4 歲，其中男性 77.3 歲、女性 83.7 歲，皆創歷年新高；長期而言，國人平均壽命呈現上升趨勢。是以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九十七年修法之初，即依據當時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 76 歲，故將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。據此，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，我國人民平均壽命從 76 歲上升至 80.4 歲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」，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，以降低「少子化」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，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，進而達到勞資雙方共存共榮之關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蔣乃辛 許毓仁 孔文吉 費鴻泰

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王育敏 馬文君

簡東明 林德福 徐志榮 柯呈枋 沈智慧

顏寬恒 林為洲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<u>年滿七十歲者</u>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內政部公布一百零六年國人平均壽命已達 80.4 歲，其中男性 77.3 歲、女性 83.7 歲，皆創歷年新高；長期而言，國人平均壽命呈現上升趨勢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日本平均退休年齡 69.5 歲、韓國 71.2 歲，而台灣平均退休年齡 57.8 歲，明顯偏低。是以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九十七年修法之初，即依據當時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 76 歲，故將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。據此，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，我國人民平均壽命從 76 歲上升至 80.4 歲，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，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，以降低「少子化」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，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，進而達到勞資雙方共存共榮之關係。</p>